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4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4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八、募集资金用途.....	5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十二、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第六节、有关声明.....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国顺投资	指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顺能源	指	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国顺投资

(三) 证券代码：430136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L座205室

(六) 联系电话：010-57076412

(七) 法定代表人：冯军

(八)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遵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子公司国顺能源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顺投资在《公司章程》中无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现有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5,000,000 股，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不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定向增发投资者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每股收益为 0.51 元。以 2016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为 2.00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顺能源日常的流动资金，其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算依据	金额（万元）	备注
1	职工薪酬	40 万/月*1 月	40.00	
2	社保、公积金	7.1 万/月*1 月	7.10	
3	缴纳税费		200.00	
4	日常费用		52.90	
5	项目工程款		700.00	
合计			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目的是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子公司国顺能源是专业从事新能源行业。目前，子公司业务正处在发展期，开发项目与销售业务投入力度逐步加大，需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投入，进一步提升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质量，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子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以预计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暂无对外投资或非经营性事项，因此将流动资产认定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认定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子公司国顺能源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1、子公司国顺能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子公司）	21,871.91	38,234.76	74.81%

2、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子公司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期，预计 2018 年子公司在人才、研发、销售等方面投入力度会逐步增加，结合未来行业发展及

子公司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00,000,000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0.77%。

根据营运资金预测方法和上述假设，预测过程如下：

项目（子公司数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18,719,086.02		382,347,596.23	500,000,000.00
货币资金	32,547,408.55	14.88%	56,896,833.51	74,404,591.62
应收账款	21,824,334.80	9.98%	38,151,594.82	49,891,244.51
预付账款	19,693,341.44	9.00%	34,426,358.94	45,019,714.10
其他应收款	99,914,776.79	45.68%	174,663,196.65	228,408,911.65
存货	6,329,681.61	2.89%	11,065,054.23	14,469,888.58
经营性资产合计	180,309,543.19	82.44%	315,203,038.15	412,194,350.46
应付账款	20,975,929.84	9.59%	36,668,479.64	47,951,759.08
应付票据	5,169,000.00	2.36%	9,036,041.44	11,816,527.07
预收账款	124,158,323.25	56.77%	217,043,868.05	283,830,564.38
应付职工薪酬	366,291.50	0.17%	640,322.15	837,356.05
应交税费	1,025,739.73	0.47%	1,793,117.95	2,344,879.34
经营性负债合计	151,695,284.32	69.36%	265,181,829.23	346,781,085.91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8,614,258.87	13.08%	50,021,208.92	65,413,264.55
流动资金缺口			21,406,950.05	15,392,055.63

注：2017 年、2018 年数据为子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模拟预测得出，仅用作子公司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子公司 2017-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3,679.90 万元，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子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子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子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运营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

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补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缓解公司项目投资资金压力的同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产权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按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二、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 2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095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3870 号”的《关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日常	8,509,152.86
2	职工薪酬	104,361.00
3	缴纳税费	41,412.21
4	偿还债务	16,345,073.93
合计		2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保障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是合理的、必要的。

2、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 1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津验字【2016】第 0056 号）。

2016 年 9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7141 号”的《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归还借款	2,600,000.00	归还冯军借款
2	职工薪酬	1,250,000.10	
3	缴纳税费	70,000.35	
4	社保、公积金	270,000.75	
5	项目工程款	9,980,000.00	
6	日常费用	810,000.80	
合计		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运营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市场拓展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发展的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负责人：黄瑞燕

项目组成员：黄瑞燕、牟月园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70号中国万向招商大厦22层

经办律师：刘萍 哈丽亚.尔斯别克

联系电话：0991-4889788

传真：0991-48897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居来提 王红波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991-283592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军 侯卫东 刘遵维 王 忠

孙宁 王军强 徐 平

全体监事签名：

井 华 周玲 邢江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 军 侯卫东 刘遵维 王 忠

孙宁 王军强 徐 平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